

理财产品推广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优惠只适用于透过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或「本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之交易，不适用于分行进行之交易。
2. 优惠不适用于私人银行客户。
3. 所认购的基金必须为本行可分销并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基金，不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转换、月供基金计划和认购费为 1%以下的交易。
4. 证券交易必须为买入香港交易所上市以港币计算的证券交易（包括港股、认股证、牛熊证、交易所买卖基金及杠杆及反向产品），不适用于证券储蓄计划及新股认购服务。
5. 每名客户只可享奖赏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并只可享有一份奖赏。
6. 若交易以外币进行，本行将以本行指定汇率计算交易累积金额。
7. 客户须于进行基金交易时先缴付该笔交易实际所需的认购费或经纪佣金，本行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把认购费或经纪佣金以现金方式回赠予客户。
8. 认购费回赠和经纪佣金回赠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户储蓄账户内。
9. 回赠金额存入时，客户仍须持有有效的投资账户、证券现金账户或证券保证金账户、结算账户及港元储蓄账户，否则客户获取有关奖赏的资格将被取消。
10. 本行保留随时修订及/或取消本推广优惠及条款及细则的绝对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11.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非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部分的权利。
13.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基金认购费回赠高达 HK\$9,000 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优惠只适用于以下客户（统称「合资格客户」）

(1) 推广期内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开立「投资账户*」，并于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不曾以个人、联名名义或公司名义持有上述账户之客户；或

(2) 持有本行「投资账户*」, 但于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没有进行任何基金认购交易(不包括基金转换和月供基金计划之认购交易)之客户。

* 投资账户指: 经分行开立的「其他投资服务」账户(包括基金、债券、存款证和结构性产品)或经网上银行开立的「基金、债券及结构性产品投资」账户。

3. 推广期内, 合资格客户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整额方式认购基金产品, 认购金额每累积达HK\$100, 000(或港币等值)可享HK\$300认购费回赠。
4. 累积认购金额超过HK\$100, 000但不足其倍数将不会被用作计算回赠之用。回赠金额是HK\$300或其倍数, 视乎累积认购金额而定。
5.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高可获基金认购费回赠为HK\$9, 000。

买入基金及证券可获额外 HK\$888 交易费回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 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整额方式认购基金产品累积达HK\$200, 000(或港币等值), 同时透过「工银智投资」手机应用程序买入证券累积达HK\$200, 000, 可享额外HK\$888交易费用回赠。

证券优惠条款及细则:

证券优惠之推广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适用的条款及细则。有关优惠的详情, 请浏览本行网站 www.icbcasia.com、参阅有关宣传单张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 投资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 投资价格可升亦可跌, 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 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任何投资产品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可作为将来表现的指引。

基金: 投资于非本土货币结算的基金或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 可能会导致本金出现亏损。

证券: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 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您可能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项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项或利息, 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 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 您应根据本身的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 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如欲索取完整之风险披露声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询。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任何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资料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此宣传文件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本行分销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而有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工银亚洲」或「本行」乃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之简称。